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文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8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文琪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且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及雖有賠償意願，然因賠償金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實值非難；暨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態度尚可，及被告本案過失情節，併考量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1 書記官 陳郁惠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

16 【附件】

##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0857號

19 被 告 黃文琪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黃文琪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6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林園區林家路一段由東往西方  
27 向行駛，行至林家路一段與林山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  
28 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  
29 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  
30 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  
31 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龔明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
01 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前，黃文琪猶貿然自龔明偉左側  
02 超車，不慎碰撞龔明偉之機車，致龔明偉人車倒地，並受有  
03 頭部外傷併中腦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前胸挫傷、四肢多處挫擦  
04 傷、疑似第三對第四對腦神經損傷之傷害。嗣黃文琪於事故  
05 發生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  
06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07 二、案經龔明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文琪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龔明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龔明偉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12 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  
13 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  
14 輛之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 
15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規定  
16 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02 檢 察 官 張 靜 怡